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0,886	109,450
服務成本		<u>(105,714)</u>	<u>(81,996)</u>
毛利		25,172	27,454
其他收入		74	11
行政開支		(15,395)	(11,292)
上市開支		(4,373)	(12,507)
融資成本		<u>(1,393)</u>	<u>(937)</u>
除稅前溢利		4,085	2,729
所得稅開支	5	<u>(1,102)</u>	<u>(1,9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u>2,983</u></u>	<u><u>814</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u>0.24</u></u>	<u><u>0.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	1,44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0	2,653
		<u>3,560</u>	<u>4,09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79,655	4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272	22,7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1,058
		<u>142,754</u>	<u>66,24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1	14,311	14,51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950	9,649
融資租賃責任		277	549
應付稅項		1,720	2,481
銀行透支—已擔保		7,705	2,957
		<u>48,963</u>	<u>30,491</u>
流動資產淨額		<u>93,791</u>	<u>35,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51</u>	<u>39,8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93	3,944
融資租賃責任		–	277
		<u>1,993</u>	<u>4,221</u>
		<u>95,358</u>	<u>35,6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000	–
儲備		82,358	35,623
		<u>95,358</u>	<u>35,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其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29,668	106,991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1,146	2,279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72	180
	<u>130,886</u>	<u>109,450</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行政及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9,668</u>	<u>1,146</u>	<u>72</u>	<u>130,886</u>
分部溢利	<u>24,575</u>	<u>576</u>	<u>21</u>	25,172
企業收入				74
行政及上市開支				(19,768)
融資成本				<u>(1,393)</u>
除稅前溢利				<u>4,08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06,991</u>	<u>2,279</u>	<u>180</u>	<u>109,450</u>
分部溢利	<u>26,196</u>	<u>1,128</u>	<u>130</u>	27,454
企業收入				11
行政及上市開支				(23,799)
融資成本				<u>(937)</u>
除稅前溢利				<u>2,729</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2,829</u>	<u>8</u>	<u>-</u>	112,83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0</u>
綜合資產				<u>146,31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029</u>	<u>2</u>	<u>-</u>	16,031
銀行借款				26,943
融資租賃責任				277
銀行透支				<u>7,705</u>
綜合負債				<u>50,956</u>

於2017年3月31日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143</u>	<u>8</u>	<u>-</u>	66,1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綜合資產				<u>70,3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334</u>	<u>2</u>	<u>-</u>	17,336
銀行借款				13,593
融資租賃責任				826
銀行透支				<u>2,957</u>
綜合負債				<u>34,712</u>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	-	687
	<u>687</u>	<u>-</u>	<u>-</u>	<u>68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	-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	-	692
	<u>692</u>	<u>-</u>	<u>-</u>	<u>692</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20,649	53,045
澳門	10,237	56,405
	<u>130,886</u>	<u>109,45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02	1,429
澳門	8	11
	<u>910</u>	<u>1,44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14,892	71,115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12,883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65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37	1,915
遞延稅項	-	-
	<u>1,102</u>	<u>1,915</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於往績記錄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085</u>	<u>2,72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674	45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83	2,2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	(6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0)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	1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u>(87)</u>	<u>(30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02</u>	<u>1,915</u>

6.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692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經營租賃租金	1,810	1,86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3,827	3,04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9,819	7,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342
僱員成本總額	14,032	11,174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7,177)	(5,569)
	<u>6,855</u>	<u>5,605</u>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05,093	80,795
匯兌虧損淨額	—	104
	<u><u>105,093</u></u>	<u><u>80,795</u></u>

7.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假設附註12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有關年度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年內溢利	<u>2,983</u>	<u>814</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027,000</u>	<u>972,898,000</u>

本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308,291	211,52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0,439	87,723
	<u>428,730</u>	<u>299,245</u>
減：進度款項	(349,075)	(257,606)
	<u>79,655</u>	<u>41,63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655	41,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1)
	<u>79,655</u>	<u>41,639</u>

報告期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證金為9,968,000港元(2017年：10,104,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048	11,156
應收保證金(附註i)	9,968	10,104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2,250	-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附註iii)	757	3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9	1,119
	<u>32,272</u>	<u>22,731</u>

附註：

- i.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
- ii.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分別為750,000港元(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7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500,000港元)。
- iii.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757,000港元(2017年：352,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2017年：0.05%至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證金按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情況結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50	2,820
一年後	<u>7,418</u>	<u>7,284</u>
	<u>9,968</u>	<u>10,104</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449	7,347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212	34
超過60日	<u>1,387</u>	<u>3,775</u>
	<u>14,048</u>	<u>11,156</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212	34
超過60日	<u>1,387</u>	<u>3,775</u>
	<u>1,599</u>	<u>3,809</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36	9,452
累計上市開支	–	3,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75	1,967
	<u>14,311</u>	<u>14,514</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86	2,54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1,089	637
超過60日	9,261	6,271
	<u>11,836</u>	<u>9,452</u>

12. 股本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本公司股本。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	1美元	50,000
註銷股份(附註i)	1美元	(5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0.01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i>已發行及已繳足：</i>				
2016年4月1日	1美元	8,876	9	69
2016年4月8日發行股份	1美元	1,124	1	9
2017年1月19日 註銷股份(附註i)	1美元	(10,000)	(10)	(78)
2017年1月19日 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u>10,000</u>		<u>—</u>
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	0.01港元	974,990,000		9,75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u>325,000,000</u>		<u>3,250</u>
2018年3月31日	0.01港元	<u><u>1,300,000,000</u></u>		<u><u>13,000</u></u>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份、1,376股未繳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0.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其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7	1,6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276</u>	<u>383</u>
	<u>2,633</u>	<u>1,992</u>

物業之租約於報告期末釐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14. 或然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 彌償保證	<u>1,928</u>	<u>1,464</u>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473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757	352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0</u>	<u>2,653</u>
	<u>6,140</u>	<u>3,4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6個營建管理項目與1個顧問項目(2017年：19個營建管理項目與4個顧問項目)貢獻收入。鑒於對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機會及面對的挑戰仍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以及日益增加的人工及物資成本所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將興建的物業及五星級酒店數量，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00,000港元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19.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香港項目的貢獻增加，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位於將軍澳及大埔的兩項重大項目，自該等兩項項目產生的收入合共約為89,900,000港元。

自香港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澳門項目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i)澳門的一個酒店項目已竣工；及(ii)澳門另外一個酒店項目於2017年6月因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暫停(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而我們於2017年11月方才恢復施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港元或2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3,500,000港元所帶動，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承接之香港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而該等項目通常較澳門的項目產生更高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8.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澳門項目為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9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8.5%)。澳門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澳門的一個酒店項目於2017年6月因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項目暫停(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而我們於2017年11月方才恢復施工；及(ii)澳門一個酒店項目竣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開支所致，如於2017年5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及法律及專業合規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4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2017年：約12,500,000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137,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965,000港元。該撥備乃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後作出。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26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4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46,300,000港元(2017年：約70,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1,000,000港元(2017年：約34,700,000港元)及約95,400,000港元(2017年：約35,6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34,600,000港元(2017年：約16,600,000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9倍(2017年：約2.2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3月31日約48.8%降至2018年3月31日約36.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5月上市所致，而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額外定期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17年：1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17年：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2017年：約2,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6名僱員(2017年：24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000,000港元(2017年：約1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於其中擔任執行董事、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職務的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9)。

自2018年5月16日起，(i)陳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鄔子程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莊金峰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4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兩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人手，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高空作業環境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正在選取工具及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動用 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 業務	19.4	0.4	19.0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 能力	3.6	2.0	1.6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3.3</u>	<u>24.7</u>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載於本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2018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本公司2017/2018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